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非常重大收購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況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i) 銷售股份；及 (ii) 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之詳述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安芯之全部股本權益。安芯之業務主要包括：(i) 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ii) 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iii) 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安芯已於中國申請合共五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專利。

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一之收購事項代價將為港幣975,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之詳述作出調整），其中：

- (i) 港幣85,15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港幣889,85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二之收購事項代價將為港幣325,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之詳述作出調整），其中：

- (i) 港幣3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依靠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
- (ii) 港幣290,00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二（或其提名人）發行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股份包括131,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3.57%；(ii)本公司經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9.07%；及(iii)可換股票據悉數行使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經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24%。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被悉數換股後，本公司將會發行1,369,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46.27%，及佔於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與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4.72%。

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被悉數換股後，本公司將會發行446,153,84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0.26%，及佔於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與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7.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逾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55,899,000股股份經已發行。為配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可予發行換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I)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英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 翔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 Yang Kezhi先生，為賣方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吳文英女士，為賣方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公司 : 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i)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及 (ii) 股東貸款。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但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將於完成前撤銷註冊) 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港幣1,300,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之詳述作出調整）。賣方一已有條件同意按港幣1元將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

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一之收購事項代價將為港幣975,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之詳述作出調整），其中：

- (i) 港幣85,15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港幣889,85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二之收購事項代價將為港幣325,000,000元（但受限於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節之詳述作出調整），其中：

- (i) 港幣3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依靠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
- (ii) 港幣290,000,000元將以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二（或其提名人）發行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市盈率13及10倍，即介乎從事類似安芯主要業務（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 (ii) 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及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
- (iii) 股東貸款；及
- (iv) 於下文標題為「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內提述之安芯所從事的資訊科技行業之經營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及保證人保證：安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後的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二零零九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以及安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後的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二零一零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

倘安芯未能完成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賣方須向買方彌償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i) 首先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扣減不多於港幣260,000,000元，及 (ii) 其次，倘若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超出港幣260,000,000元，則透過由賣方一及賣方二按75%及25%之比例以現金支付餘額之方式來補償。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須予補償金額（「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二零零九年實際盈利）x 13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安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計合併虧損淨額，則二零零九年實際盈利應被視為零。

倘安芯未能完成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賣方須向買方彌償二零一零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i) 首先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扣減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及(ii)其次，倘二零一零年補償金額超出港幣200,000,000元，則透過由賣方一及賣方二按75%及25%之比例以現金支付餘額之方式來補償。二零一零年補償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須予補償金額（「二零一零年補償金額」）=（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二零一零年實際盈利）x 10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安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計合併虧損淨額，則二零一零年實際盈利應被視為零。

為免引起歧義，除上文所述之調整機制外，倘安芯未能完成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或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任何虧損總額時，賣方概不向買方作出其他額外補償。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一同意向買方提供保障機制，以保證倘安芯未能完成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及／或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時，扣除最多港幣260,000,000元及／或港幣200,000,000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可行性。就此而言，於完成時，賣方一將存放港幣460,000,0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託管可換股票據」）於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其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保證賣方一妥善履行其於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及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項下須向買方承擔之責任。

為免引起歧義，倘賣方一已履行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則港幣260,000,000元之託管可換股票據（或經扣減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後之餘額（如有））須向賣方一發還。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已取得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規管當局、機關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例或法規，以(i)禁止或嚴重阻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完成；或(ii)於完成後將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iv) 買方已獲得目標公司之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董事證明書）及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股東證明書），而有關證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v) 買方滿意並接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 買方已取得並滿意由專門從事中國證券及公司法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之確認安芯之公司狀況、業務、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法律事宜之法律意見；

- (vii) 賣方出具之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
- (viii)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並沒有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ix) 買方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中視買方為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或被視為反收購。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及(ii)除外），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股份轉讓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7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6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6元折讓約1.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04元折讓約7.6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78元溢價約12.46%。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65元乃買方與賣方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當前成交價。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6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約為港幣86,460,000元。

代價股份包括131,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3.57%；(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9.07%；及(iii)可換股票據悉數行使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24%。

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之其後銷售概無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本金總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港幣889,850,000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港幣290,000,000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5元，可根據若干事件之發生而調整，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

悉數行使可換股
票據附有之
換股權後須予
發行之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1,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27%，另佔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4.72%。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446,153,846股股份，其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26%，另佔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83%。

利率：無。

到期日 : 發行日期滿第五周年當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

於發生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時，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意願按其本金額償付。

贖回價 : 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

提早贖回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

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票據本金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之可轉讓性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i) 港幣18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

(ii) 港幣81,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及

(iii) 託管可換股票據於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之期間內不可轉讓。

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就彼等每次作出之轉讓或出讓知會本公司。

換股期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港幣18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換股；
- (ii) 港幣81,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不得換股；及
- (iii) 託管可換股票據於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之期間內不可換股。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下文所述之其他換股限制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3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以港幣5,0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下列情況行使：(i)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隨行使後合共將不會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使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當時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基於當時各自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或以上。

-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隨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為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董事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尋求之特別授權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保證

Yang Kezhi先生保證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賣方一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而吳文英女士則保證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賣方二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ii)合共131,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及(iii) 1,815,153,846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股後發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以及緊隨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股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概約%	緊隨代價股份 獲配發及 發行後之股權	概約%	緊隨代價股份 獲配發及 發行後及 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 換股後之股權 (附註2)	概約%
Elite Achieve Limited (附註1)	211,720,000	38.08	211,720,000	30.82	211,720,000	8.46
Katsomalos Nikolaos	122,112,000	21.97	122,112,000	17.78	122,112,000	4.88
小計	333,832,000	60.05	333,832,000	48.60	333,832,000	13.34
賣方一	-	-	131,000,000	19.07	1,500,000,000	59.95 (附註2)
賣方二	-	-	-	-	446,153,846	17.83 (附註2)
公眾股東	222,067,000	39.95	222,067,000	32.33	222,067,000	8.88 (附註3)
總計	555,899,000	100	686,899,000	100	2,502,052,846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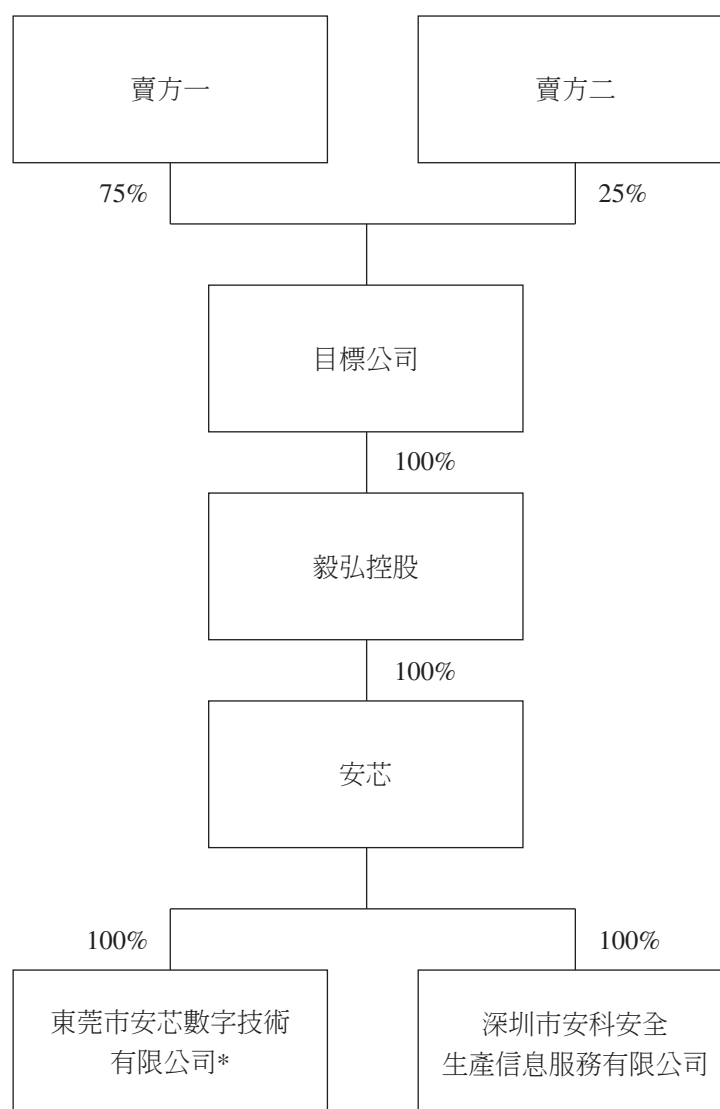
- Elite Achiev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可換股票據載有條款，儘管可換股票據附有換股權，惟倘發行股份將令賣方及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大部份時間實益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此等欄位所示數字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收購守則，賣方一及賣方二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
- 可換股票據載有條款，儘管可換股票據附有換股權，惟倘發行股份將令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此等欄位所示數字僅作說明用途。

目標集團之資料

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除持有毅弘控股全數已發行股本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毅弘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毅弘控股持有安芯100%權益。安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安芯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撤銷註冊中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但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將於完成前撤銷註冊）將於完成時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安芯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安芯是中國之高新技術智能安防預警系統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安芯之業務主要包括：(i)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ii)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iii)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賣方表示，安芯擁有獨立自主知識產權，並從事公共安全、生產安全及民用安全的高新技術和軟件開發方面之業務。安芯參與開發遠程監測監控平臺及無線遠程實時監測預警技術。據賣方告知，安芯已於中國申請合共五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專利，安芯亦申請了逾十項軟件著作權。安芯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產業化戰略研究室評為「改革開放30年自主創新示範單位」，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深圳市工業500強稱號，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百強納稅企業」稱號。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為中國企業提供安全生產技術之發展及顧問服務。

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現正辦理撤銷註冊中，預期將於完成前完成。撤銷註冊完成後，其將不再為安芯之附屬公司。

根據安芯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賬目，安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以及安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1,380</u>	<u>178,066</u>	<u>132,709</u>
除稅前純利	<u>47,720</u>	<u>100,061</u>	<u>66,190</u>
除稅後純利	<u>45,168</u>	<u>92,356</u>	<u>66,190</u>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77,907</u>	<u>75,602</u>	<u>70,599</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刊發於《計世網》之《安防全面進入網路數位化時代》一文所述，這幾年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安全和視頻監控需求不斷增加，平安城市、智能小區、智能建築等建設異軍突起；IP技術帶來的網絡化、智能化變革，更極大地促進了安防市場的蓬勃發展，在需求和技術的驅動下，遠程管理、生產監管、應急防控、環境保護、城市管理及其他行業應用等新興的行業應用層出不窮。

該文亦提及根據《中國安防行業「十一五」發展規劃指導思想》，於「十一五」發展規劃期間，中國之安防產品行業將錄得20%或以上之增長率，並預期有關增長將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取得人民幣800億元或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二零零九年盈利保證及二零一零年盈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開發日後業務之良機，並且可擴大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借此機遇將其現時業務多元化至另一具備大幅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並無任何權利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現時不擬委任賣方或其代表出任董事。因此，董事會成員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計及收購事項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逾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55,899,000股股份經已發行。為配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II)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安芯」 指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對外照常辦公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或豁免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一（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31,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港幣0.65元，惟可因應發生若干事件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毅弘控股」	指	毅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Yang Kezhi先生及吳文英女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翔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一之股東貸款全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一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83,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祥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毅弘控股、安芯、東莞市安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一發行的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項下之部分代價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二發行的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項下之部分代價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賣方一」	指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英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鍾厚泰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

倘若本公告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